**关于2016年度市直部门**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为加强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市财政局根据《关于做好2016年市本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盘财预〔2016〕111号）的规定，对市直部门2016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考核评分，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

本次纳入考核范围并报送考核材料完成考核的部门17个，其中最高得分100分，最低得分95分。（详见附件）

二、2016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2015年度市直部门按照《关于印发盘锦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盘财预[2013]195号）有关要求，积极推进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基础工作逐步加强，工作规范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工作完成质量较高。

通过考核同时发现以下问题：一是认识上还有欠缺。部分部门将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当做额外任务，采取应付态度，缺乏主动、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意识。一些部门未按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等材料。二是工作质量与要求还有差距。部分市直部门存在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较差、绩效监控表填报不完整、未按要求公开评价结果、未将评价结果作为编制审核年度预算的依据等问题。

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和抓手，对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具有重要作用。市直各部门应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不断提高认识，更加积极、主动、规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相关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审核安排各部门下一年预算的重要依据。

附件：2016年市本级预算绩效考评项目得分表